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突发的意外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由此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损害,如果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索赔,并经有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精神损害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第七条第三项除外),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